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陳巧莉

電話: 03-5216121#277

電子信箱: 05301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輔字第1090113996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(011399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網要--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)及臺 灣手語課程網要草案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,敬請公告並函 轉網路論壇訊息予貴校學校教師、家長及學生,以蒐集相 關修訂意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7月16日教研課字第1091101295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,與教育 部補助之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-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課程綱 要修訂計畫,由本院組成「本土語文」及「臺灣手語」課 程綱要修訂小組,並依總綱修訂草案之課程架構,進行將 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 修訂工作。
- 三、續依本院課網修訂流程,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 發展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決議確認之課網修訂草案,始進 行審查、公聽會及網路論壇,以進一步蒐集相關修訂意







見。

四、旨揭4份草案公聽會之規劃,其辦理時程說明如下:

(一)網路論壇:預定於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 109年8月16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,共31日,於網路上公 布旨揭4份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後(新訂定之臺灣手語除 提供課程綱要草案外,增加提供研修說明、Q&A及簡報影 片),以論壇方式蒐集意見。

(二)分區公聽會:

- 1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-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)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及公聽會相關資料,於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),與會人員可先行下載閱讀。
- 2、預定於109年8月1日(星期六)、8月2日(星期日)、8月 15日(星期六)、8月16日(星期日),分別辦理南區、中 區、東區、北區公聽會共四區8場次。
- 3、邀請單位及代表人員:(各團體、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 代表團體、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。)
 - (1)學校代表: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。
 - (2)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、各縣市政府代表、縣市輔導團代表、本土語指導員/原住民族語教師代表。
 - (3)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中央團)代表、 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、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 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代表、原住民族







重點學校代表。

- (4)團體代表: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、學生團體代表。
- (5)亦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各界人士自由報名參加。

4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截止日期:

- (1)報名方式: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,亦開放現場報 名。請至本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網修訂草案網路 論壇」網頁(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 /)報名。
- (2)開放報名時間:自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起。
- (3)如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,得提前截止報名,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如下:
 - 甲、南區、中區:報名至109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 5時止。
 - 乙、東區、北區:報名至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 5時止。
- 五、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,請服務機關(學校)逕依本市國中 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核處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
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電2020/02/





